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95號

原告 陳昀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0樓
被告 朱國豐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之原因事實（且與刑事判決認定匯款4萬9,900元、4萬9,951元金額不符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於同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，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
02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郭麗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如